

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单位法人代表：

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
街 250 号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5、污水、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6、公示截屏
 - 7、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诊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美容洗浴、寄养，年服务宠物 480 只				
环评设计能力	宠物诊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美容洗浴、寄养，年服务宠物 48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宠物诊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美容洗浴、寄养，年服务宠物 480 只				
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建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0~11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关于对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苏环建[2024]08 第 0004 号，2024 年 4 月 8 日） 其他相关文件 （1）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 （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排放口 名称	项 目	标 准 限 值 (mg/l)	依 据
污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COD	250	
	SS	60	
	LAS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692-2015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执行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 目	标 准 限 值			依 据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废气	氨	/	/	1.0	《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466-200 5) 中表 3
	硫化氢	/	/	0.03	
	臭气浓 度	/	/	10 (无量纲)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A）	依 据
	昼间	
东侧 2 类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西侧 4a 类	70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污水量	378.4
COD	0.0946
SS	0.022704
氨氮	0.013244
总磷	0.0026488
总氮	0.022704
LAS	0.0007872

注：来源于环评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取得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备案证（姑苏行审项备〔2024〕41 号）。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08 第 0004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底建成并同时进入设备调试。

本项目员工 10 人，每日工作时间 8:30-20:30，年运行 365 天，运营时间共计 4380h。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周边概况图见附件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情况见表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只/年）	运行时数	备注
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	猫	300	4380h	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
	狗	180		
合计		480		

表 2.1-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猫诊室 4.6m ² ；犬诊室 5.5m ² ；免疫室 5.2m ² ；处置区 9.0m ² ；犬住院部 1 6.2m ² 犬住院部 2 3.7m ² ；化验室 2.5m ² ；DR 室 4.8m ² ；手术室 11.1m ² ；猫住院部 1 13.6m ² ；猫住院部 2 6.8m ² ；猫住院部 3 6.9m ² ；出院洗护 7.0m ² ；VIP 室 1 3.0m ² ；VIP 室 2 3.0m ²	猫诊室 4.6m ² ；犬诊室 5.5m ² ；免疫室 5.2m ² ；处置区 9.0m ² ；犬住院部 1 6.2m ² 犬住院部 2 3.7m ² ；化验室 2.5m ² ；DR 室 4.8m ² ；手术室 11.1m ² ；猫住院部 1 13.6m ² ；猫住院部 2 6.8m ² ；猫住院部 3 6.9m ² ；出院洗护 7.0m ² ；VIP 室 1 3.0m ² ；VIP 室 2 3.0m ²
辅助工程	前台 25.3m ² ；药房 4.2m ² ；消毒间 3.7m ² ；男卫生间 3.3m ² ；女卫生间 3.3m ² ；清洁间 2.6m ² ；员工休息区更衣间 7.5m ²	前台 25.3m ² ；药房 4.2m ² ；消毒间 3.7m ² ；男卫生间 3.3m ² ；女卫生间 3.3m ² ；清洁间 2.6m ² ；员工休息区更衣间 7.5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6.9m ²	仓库 6.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诊疗废水：3.84t/a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4.4t/a	排水 诊疗废水：3.84t/a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4.4t/a

	清洁废水：29.2t/a 宠物洗浴废水：5.76t/a 生活污水：292t/a	清洁废水：29.2t/a 宠物洗浴废水：5.76t/a 生活污水：292t/a
	电 4 万 kW·h/a	电 4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新风换气系统	废气处理：新风换气系统
	废水处理：宠物服务废水由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放	废水处理：宠物服务废水由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放
	噪声处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处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一般废物由垃圾桶暂存，定期环卫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2.7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理：一般废物由垃圾桶暂存，定期环卫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2.7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表 2.1-3 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大宠爱（犬用）（塞拉菌素，30mg/支）	200 支	200 支
	大宠爱（犬用）（塞拉菌素，45mg/支）	200 支	200 支
	生理盐水（氯化钠，500ml：4.5g）	100 瓶	100 瓶
	葡萄糖水（500ml：25g）	100 瓶	100 瓶
	乳酸淋格（500ml：乳酸钠 1.55g：氯化钾 3.00g：氯化钙 0.10g：氯化钾 0.15g）	100 瓶	100 瓶
	拜有利针剂（恩诺沙星，100ml：2.5g）	5 瓶	5 瓶
	拜有利片（恩诺沙星，50mg）	150 粒	150 粒
	拜有利片（恩诺沙星，15mg）	150 粒	150 粒
	止血敏（酚磺乙胺，2ml：0.25g）	100 支	100 支
	氨苄西林钠（氨苄西林钠，1.0g）	80 支	80 支
	莫比新（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50mg）	5 盒	5 盒
	异氟烷（异氟烷，100ml）	10 瓶	10 瓶
	维生素 B12（维生素 B12，1ml：0.1g）	50 支	50 支
	维生素 B6（维生素 B6，2ml：100mg）	50 支	50 支
	肾上腺（肾上腺素，1ml：1mg）	50 支	50 支
	呋塞米（呋塞米，2ml：20mg）	50 支	50 支
	地塞米松（地塞米松，1ml：5mg）	100 支	100 支
	碱式碳酸片（碳酸铋，0.5g）	100 片	100 片
	双氧水（过氧化氢，500ml）	40 瓶	40 瓶

	碘伏（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碘，500ml）	50 瓶	50 瓶
	医用酒精（乙醇，500ml）	100 瓶	100 瓶
	拜宠清（犬）（复方非班太尔）	200 片	200 片
	维生素 C（维生素 C，2ml：0.25g）	100 支	100 支
	贝那普利（盐酸贝那普利，5mg）	20 片	20 片
	科特壮（布他磷、维生素 B12，100ml：布他磷 10g+ 维生素 B120.005g）	5 瓶	5 瓶
	痛立定（托芬那酸，30ml：12g）	5 瓶	5 瓶
	赛瑞宁（枸橼酸马罗匹坦，20ml：0.2g）	3 瓶	3 瓶
	瑞贝康（灭活狂犬病病毒，>1U/瓶）	100 头	100 头
	优乐康（犬瘟热病毒、犬腺病毒 2 型、犬细小病毒、犬副流感病毒、钩端螺旋体，活疫苗部分：1 头份/瓶、灭活疫苗 部分：1 头份（1ml）/瓶）	50 头	50 头
	二氧化氯消毒剂（二氧化氯（五步碘量 法二氧化氯含量 5%±0.5%），1kg/包）	26 包	26 包
备注			

表 2.1-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迈瑞血球分析仪	BC-2800Vet	1	1
	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光现象 系统	iVision-400X	1	1
	显微镜	徕卡 DM500	1	1
	微纳芯生化分析仪	CV5	1	1
	微纳芯荧光分析仪	PRVLi	1	1
	德诺荧光分析仪	FIC-Q100	1	1
	尿检分析仪	VWTSCAN UA	1	1
	离心机	MC-7S	1	1
	便捷荧光 PCR 仪	GZ-8	1	1
	蔚思凯生化仪	VS2	1	1
	魏思凯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HM5	1	1
	飞依诺彩色超声诊断仪	D100	1	1
	输液泵	HF-710C	1	1
	动物用心电监护仪	6G	1	1
	吸入式兽用麻醉机	/	1	1
	无影灯	ZF700/500	1	1

	高压灭菌锅	JSM280G-18	1	1
	双夹板手术台	1400*650*1050	1	1
	万孚荧光检测仪	YG-101	1	1
	无影灯	D180	1	1
	住院部不锈钢猫笼	1000*600*1700	3	3
	红外理疗笼	1200*700*1810	1	1
	冰箱	/	1	1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1300*600*1100	1	1
备注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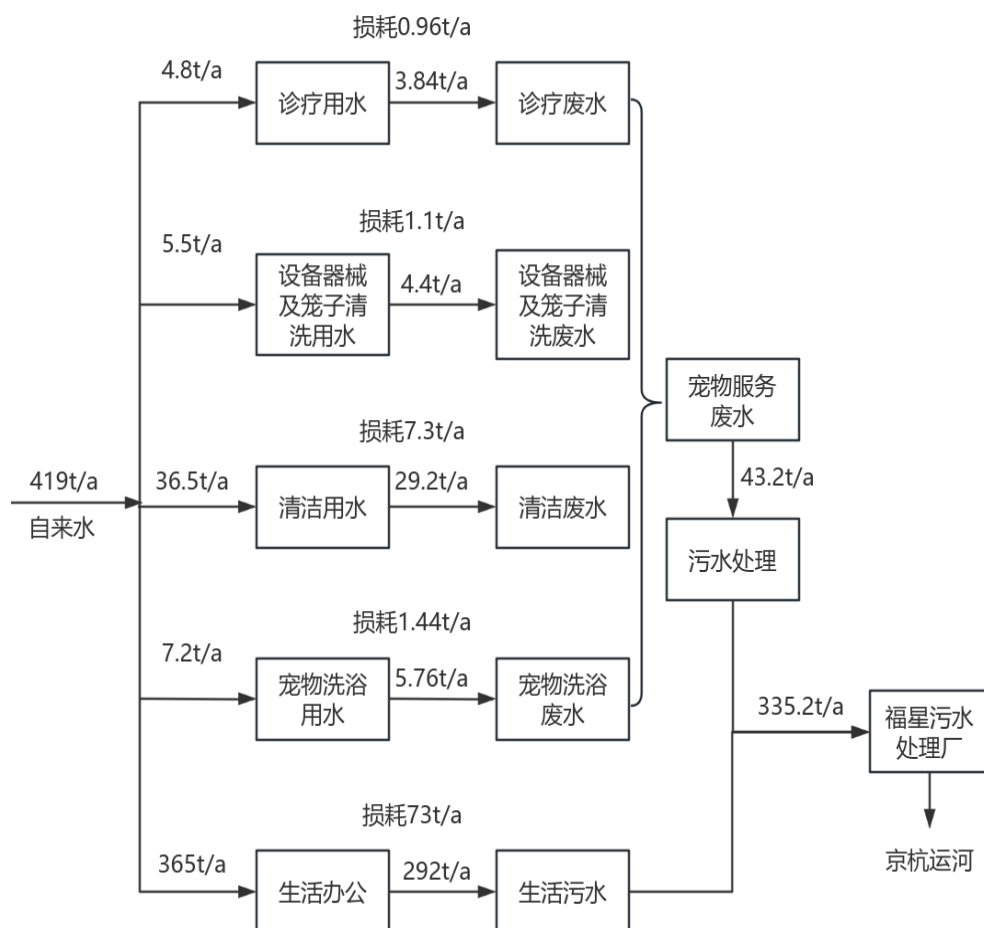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1、诊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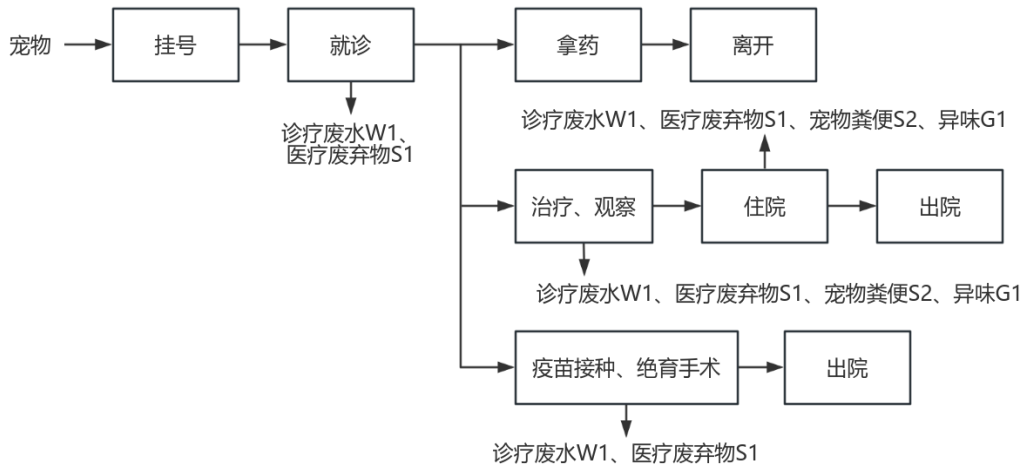


图2.3-1 诊疗流程图

诊疗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就诊室，普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一级化验进行诊断，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就诊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医疗废弃物 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门诊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弃物 S1、诊疗废水 W1、宠物粪便 S2、异味 G1。采用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医疗废弃物 S1、宠物粪便 S1、异味 G1。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医疗废弃物 S1。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蒸汽灭菌压力锅进行灭菌，灭菌后备用。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给当地兽疫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2、美容、洗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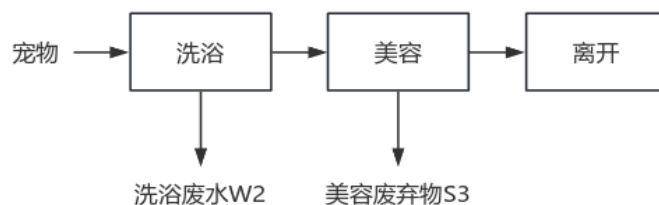


图 2-3 美容、洗浴流程图

美容、洗浴流程简述：

洗浴：将宠物放入单独的洗浴间洗浴，采用热水器加热，使用洗护用品均为无磷型，该工序产生洗浴废水 W2。

美容：洗浴结束后，用大风量吹风机将动物毛发吹干，并进行动物毛、指甲的修剪以及眼睛、耳朵的相应护理等。美容过程产生动物毛、指甲等美容废弃物 S3。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2-1所示。

表 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地点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苏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工艺流程简介：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汇集到消毒设施，经二氧化氯消毒杀菌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异味，控制措施有如下：

（1）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2）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3）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在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4）采用一体式污水消毒处理器；（5）医院内加装新风系统。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医疗设备、空调、废水处理设施和宠物叫声，均集中位于医院内，项目夜间不营业。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2.7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3.65	垃圾桶暂存 委托环卫清运
2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In	HW01	841-003-01	0.01	分类收集，危 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3	感染性废物		固态	T	HW01	841-001-01	0.2	
4	损伤性废物		固态	In	HW01	841-002-01	0.05	
5	药物性废物		固态、	In	HW03	900-002-03	0.01	

			液态					
6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固/半固态	In	HW01	841-001-01	0.0432	
7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0.2	垃圾桶暂存 委托环卫清运
8	美容废弃物		固态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0.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租赁建筑面积 244.77 平方米。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美容洗浴、寄养，年服务宠物 480 只。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高连东，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2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宠物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2、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加强宠物的粪便、尿液等产生的异味废气管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标准，白天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4、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我局夜间作业证明。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质控样品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医疗污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医疗污水	总排口	DA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LAS、粪 大肠菌群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 测 1 次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OG1~OG3（污水处理站周 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南北二侧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 不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N2	西厂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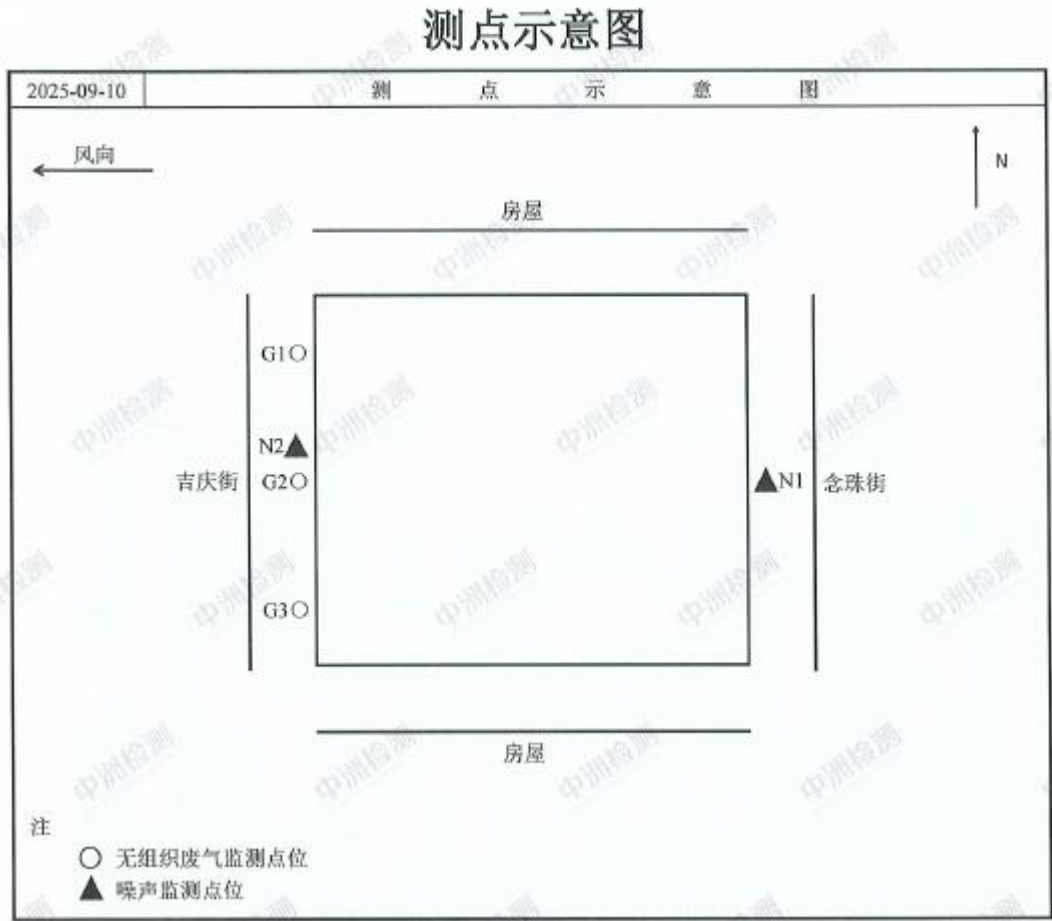


图 6.1 2025 年月 10~11 日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5 年 9 月 10~11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3~14 日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水排放、厂界噪声等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9 月 10-11 日对公司厂界及厂房外监控点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 结果
			1	2	3	均值	最大 值		
厂界下 风向 G1	氨	2025. 09. 10	0.01	0.06	0.04	0.04	0.06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0.08	0.02	0.02	0.04	0.08		
厂界下 风向 G3			ND	0.10	0.05	0.05	0.10		
厂界下 风向 G1	氨	2025. 09. 11	0.04	0.02	0.02	0.03	0.04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0.02	0.01	0.04	0.02	0.04		
厂界下 风向 G3			0.01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 风向 G1	硫化氢	2025. 09. 10	0.002	0.008	0.018	0.009	0.018	0.03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厂界下 风向 G3			0.011	0.028	0.011	0.017	0.028		
厂界下 风向 G1	硫化氢	2025. 09. 11	0.010	0.016	0.028	0.018	0.028	0.03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0.028	0.024	0.029	0.027	0.029		
厂界下 风向 G3			0.005	0.003	0.001	0.003	0.005		
厂界下 风向 G1	臭气浓 度	2025. 09.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 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G1	臭气浓度	2025. 09. 11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日期	2025. 09. 10			2025. 09. 11				
	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大气压 kPa	100. 9	101. 02	101. 03	101. 67	101. 53	101. 42	101. 28	
	平均风速 m/s	2. 1	2. 0	2. 0	1. 2	1. 2	1. 1	1. 1	
	相对湿度%	65	64	63	59	57	54	51	
	气温℃	29. 9	29. 7	29. 6	30. 2	30. 7	31. 3	31. 8	

根据表 7-1 可知，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7.2.2 废水

2025 年 9 月 10~11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3~14 日对污水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7-2。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 09.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检测数据)	pH 值	无量纲	7. 2	7. 2	7. 3	7. 3	7. 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2	14	12	13	250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60
	氨氮	mg/L	0. 329	0. 241	0. 285	0. 199	0. 264	45
	总磷	mg/L	0. 13	0. 17	0. 07	0. 06	0. 11	8
	总氮	mg/L	1. 22	0. 58	0. 71	0. 45	0. 74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 193	0. 227	0. 269	0. 217	0. 227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 100mL	330	230	170	490	305	500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 3	7. 3	7. 4	7. 3	7. 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	7	7	7	7	250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60
	氨氮	mg/L	0. 185	0. 141	0. 224	0. 169	0. 180	45

2025.09.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2025年10月 14日检测数据)	总磷	mg/L	0.02	0.02	0.03	0.02	0.02	8
	总氮	mg/L	0.34	0.49	0.44	0.45	0.43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37	0.295	0.323	0.368	0.331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100mL	330	110	490	80	252	5000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排放口和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2025.09.10	昼间	55.6	60.4
	标准	6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09.11	昼间	48.6	58.5
	标准	6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9 月 10 日,昼间:多云,风速小于 5m/s。 2025 年 9 月 11 日,昼间:晴,风速小于 5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均正常运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及 4A 类标准。

4.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7。

表 7-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源强	指标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医疗废水	水量	4380	378.4	378.4	满足

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COD		0.0034	0.0946	满足
	SS		/	0.022704	满足
	氨氮		0.000074	0.013244	满足
	总磷		0.0000218	0.0026488	满足
	总氮		0.000196	0.022704	满足
	LAS		0.0000230	0.0007872	满足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1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文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环建 [2022]08 第 0010 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租赁面积 285 平方米。项目主要提供动物诊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美容洗护服务。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和宠物寄养服务。	本项目已经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陆小平,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535322350532081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经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已经落实,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	1、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	2、加强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气管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	项目臭气浓度达到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
	6	3、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	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82 标准白天<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标准白天<70 分贝, 夜间<55 分贝。	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标准白天<70 分贝, 夜间<55 分贝。
	7	4、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 医疗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8	5、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 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正在报姑苏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9	6、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经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0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照要求执行
	11	8、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我局夜间作业证明。	施工期采取措施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

12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落实《报告表》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3	五、你公司应当依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4	六、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15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16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放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相应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限值。

9.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昼间东、西厂界环境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9.1.5 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 1、建议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保持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施等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
- 3、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对环境风险物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